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泉师宣传〔2021〕13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闽教办法〔2021〕3号）要求，持续推进大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全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2 月底。

二、参加对象

全校在校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学院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校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大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深入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国普法办和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

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

4. 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参加对象为本科学生。各学院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请各学院积极发动学生参与，争做“宪法小卫士”，参与率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力争做到学校全覆盖，学生全覆盖，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学生网络学习一直延续到2021年12月。（详见附件）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

（二）组织参加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宣传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

2. 组织开展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学院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2021年9月30日前，学校将遴选出优秀学生2人（1人参加知识竞赛，1人参加个人演讲），分别参加10月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司法厅在福州举办的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省级遴选赛。

除学校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高校组优秀选手各3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1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届时请各学院及时连线，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参加，组织创作高水平、高质量、准确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和省教育厅后期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科学规划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

（二）创新宣传方式。各学院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学院可自行上传有关活动新闻，进行全面动态展示。

（三）落实普法责任。各学院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自身特点，推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合力。要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走在前列，带动促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走向深入。

（四）做好工作总结。2021年12月1日前，请各学院将活动总结（工作完成情况、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2022年工作建议报送至校党委宣传部邮箱。

联系电话：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2. 校党委宣传部联系人：陈旭鹏，联系电话：22919517，电

子邮箱：xcb@qztc.edu.cn；学生工作部联系人：吴蕙蕙，联系电话：22919579。

附件：“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20日

抄送：陈晓风副书记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宪法卫士” 2021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现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与实践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大学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参加对象

全校本科学生。

三、主要内容

根据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动计划明确了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引导大学生认真参与宪法法治知识学习和相关实践活动。行动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部分。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将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等。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功能将于近期在普法网和“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行动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

中，截至 2021 年 11 月的全校学生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参与情况，省教育厅将对实施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将作为 2021 年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和“八五”普法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

根据相关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各学院指定专门人员配合学工部做好学生账号注册工作，并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学生可以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完成后以图文、视频等形式上传学习成果。

四、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目标：引导学生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高等教育阶段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选做任务 2：通过歌曲、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院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通过报刊、书籍、网络、主题展览等途径，或者实地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历史博物馆、成就展等，深入了解党史故事，结合自己的学习生

活实际，谈谈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选做任务 4：了解社会的一个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思考应当如何预防、妥善应对和处理。结合身边的案件或事件，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相关情况或者思考心得。

例 1：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请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观察身边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的现象。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2：坚决抵制不良校园贷。近年来，部分网络借贷公司借助社交媒体平台或者在校园发布小广告等形式，常以“无门槛、零利息、免担保”等违规虚假承诺吸引大学生办理贷款。同时，通过设置合同陷阱、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让借贷人陷入“高利贷”陷阱。这种校园贷办理相对简单，但暗藏高利率、高手续费、高服务费等欺诈行为，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影响。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大学生应当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不断提升金融安全防范意识。请了解常见的网络贷款骗局

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确有需要，请到正规贷款机构申办贷款。观察身边的同学、朋友是否遭遇“套路贷、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校园贷欺诈。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及时向老师或者学校反映。

例 3：拒绝传销诱惑。某些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容易成为传销组织的目标。近年来，各大高校都开展了防范传销的安全教育活动。请主动了解传销的危害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或者亲戚朋友接触、误入传销组织，请及时向学校反映，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例 4：近年来，部分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虚假、欺诈的就业信息，如高薪诱惑骗取报名费、吹嘘有关系骗取疏通费、灌输暴富思想诱骗高价购买产品、境外高薪就业诈骗等。此外，在租房、贷款、签约、试用等环节也可能会遇到一些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动学习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收集相关资料或者案例，思考如何防范不良的招聘陷阱，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5：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了解身边参加实习和就业的同学、朋友，是否遇到招聘公司要求学生手持身份证拍照、扣押身份证，或者以押金、培训费、中介费、服装费、咨询费、邮寄费等名目变相收费等情形。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应对或者提醒注意。

选做任务 5：了解生活中关于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学习心得或者思

考体会。

例 1: 通过书籍、报纸、网络等途径, 查找一个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谈一谈你的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2: 日常生活中, 部分厂家可能通过使用相近汉字、相近形状的标志等仿冒知名品牌商品。观察身边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被仿冒的厂家是否采取了相关预防和维权措施。思考如何更好地预防此类违法行为。

五、活动要求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依法治国”的宪法精神和宪法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 把实施“行动计划”作为培养青少年学生法治理念的重要举措, 通过宪法学习活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增强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二) 健全机制, 认真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 积极发动学生参与争做“宪法卫士”, 力争做到学生全覆盖。

(三) 抓好落实, 做好保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 指定专人负责, 真正看懂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 在学生学习过程中提供指导, 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